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出售亏损较大的弛源化工 100%股权和三胺分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增强盈利能力，从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可以适应市场形势、合理利用外部资源，获得相对的成本优势，增强辰智浩元 PTMEG 等化工新材料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生存发展和转型升级。

2、本次出售在联交所挂牌，挂牌价格不低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交易价格以重庆联交所挂牌竞价结果最终确定，且不低于重庆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本次出售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4、截止目前，建峰集团持有建峰化工 46.82%股份，系建峰化工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致函公司拟参与本次竞拍，本次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平、宫晓川、李刚、张元军和高峰应回避表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